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 踢毬競賽規程

一、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10.05 運全署休(二)字第 1150007861 號函辦理。

二、宗旨：為落實推展全民民俗運動，促進全齡及社區參與，提供多元化學習與交流管道，傳承民俗技藝，培養終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此項活動。

三、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體育局（處）、淡江大學、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苗栗縣民俗體育委員會、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宜蘭縣頭城國民小學、臺南市扯鈴協會。

六、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分區預賽及全國決賽日期：

競賽名稱	日期	地點
全國決賽	12 月 4 日（五）	國立臺南大學

（二）各區縣市範圍：

1. 北區預賽：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
2. 中區預賽：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地區。
3. 南區預賽：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地區。
4. 東區預賽：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地區。

（三）開幕典禮：115/12/5 10:30，於國立臺南大學舉行。

七、參賽資格：

（一）參賽單位：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區組織，均得組隊報名參加。本活動各競賽項目均由參賽單位統一報名，個人及雙人細項亦同。

（二）單位名稱及責任：

1. 參賽單位應以團體名稱登記，並以社區名義組隊(可使用學校名稱)，並歡迎跨學校或邀請校友組隊，提高全齡參與民俗運動。
2. 報名隊伍應據實填列聯絡人及聯絡資料，並接受主辦單位審核。主辦單位如認定隊名或組織性質不符規定不予受理。主辦單位對隊名及組織性質保有最終審核權。

3. 各參賽單位應指定聯絡人一人，辦理報名、資格資料確認及相關參賽事宜。

(三) 參賽限制：一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參賽單位參加比賽，不得於同一競賽細項及組別重複報名或同時代表不同隊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

(四) 證明文件：參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本人身分及出生年月日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未成年選手應於報名時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

八、競賽組別：

競賽組別	年齡規定	組隊方式
社區共融 U12 組	12 歲以下（含 12 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依年齡組隊
社區共融 U15 組	13 歲至 15 歲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依年齡組隊
社區共融 U18 組	16 歲至 18 歲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依年齡組隊
社會組	年齡不限	得跨年齡組隊

(一) 年齡認定：年齡計算基準日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依選手出生年月日認定其所屬競賽組別；各組出生日期範圍如上表，區間不重疊。基準日不因賽程調整而變動。

(二) 跨組規定：隊員年齡跨越二個以上年齡組別區間者，應報名社會組；符合同一年齡組別之隊伍，亦得選擇報名社會組。

(三) 擇一報名：同一選手於同一競賽細項僅得擇一組別報名，不得同時報名年齡組別及社會組。

(四) 組別維持：自分區預賽至全國決賽應維持同一競賽組別；經核准替換之選手，仍應符合該組別之年齡規定。

(五) 性別組別：各競賽細項之性別組別，依各單項競賽規程規定。

(六) 報名細項數上限：每一選手於本活動報名之競賽細項數上限，依各單項競賽規程規定。

九、競賽種類、分項及參賽人數：

踢毬（115 年試辦項目，僅辦理全國決賽）

競賽分項	競賽細項	參賽人數
個人賽	個人花式	1 人
個人賽	個人限時計次	1 人
個人賽	個人計次	1 人
團體賽	團體限時計次	3 人
網毬	個人網毬	1 人
網毬	雙人網毬	2 人一組，得候補 1 人

備註：

1. 踢毬及陀螺項目因歷年參賽隊數較少，經整體評估後，本年度列為試辦項目。考量分別辦理北、中、南、東四區預賽之實務困難，兩項目仍依各區預賽報名方式受理報名，但不另行辦理各區預賽，統一辦理一次決賽。
2. 踢毬及陀螺試辦項目之比賽訂於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舉行；實際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及彙整參賽情形後另行公告。本年度試辦成果及整體報名情形，將作為後續賽制滾動式修正之依據。請踢毬及陀螺項目各參賽團體注意並配合辦理。

◎各競賽細項實際開設之競賽組別，依本規程規定；未開設之組別不受理報名。

十、報名：

- （一）報名日期：中區預賽因期程緊迫，自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18 日（星期日）止；其餘北區、南區及東區預賽，自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23 日（星期五）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網路報名。各參賽單位應於報名系統登錄參賽選手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作為投保及資格審查之依據；登錄資料不完整者，系統不予受理。
 1. 資料登錄：請至「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網頁」之報名系統（網址：<https://folksports.nutn.edu.tw/index.php>），建立參賽單位帳號，完成所有競賽細項及選手資料登錄，並送出報名資料。
 2. 文件產出：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產生報名表及保險要保文件各一份，參賽單位應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報名表：加蓋參賽單位關防或經負責人、領隊簽章後，掃描為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供承辦單位審查參賽資格。
 - （2）保險要保文件：參賽選手應依報名系統規定，完成由國泰人壽受理之傷害保險投保資料及必要個人資料填寫；經簽名後，依公告方式送交保險公司。未成年選手應具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保險簽名資料，請各團隊收集後統一寄送，切勿個別寄送，否則無法完成報名）
- （三）完成報名之認定：報名表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且保險要保文件經保險公司收件，始完成報名程序。二者有一未完成者，視為報名不成功，不得參賽。審核結果以 E-mail 回覆為準。
- （四）報名組數上限：各競賽細項各組之個人、雙人及團體報名，採優先報名制；達各單項競賽規程或報名系統公告之人數或組數上限時，即關閉該組別報名。為確保參賽資源均等，各參賽單位不得以不實、重複或其他不當方式占用名額；違者，大會得取消超額或不當報名資格。各區開放名額，大會得依場地與賽程容量調整。
- （五）相關期限：報名表上傳截止日期、保險要保文件送件期限及補正期限，於報名開始前公告。
- （六）重要期程：

日期	事項
115/10/5-115/10/18	中區預賽報名時間
115/10/5-115/10/23	北區、南區及東區預賽報名時間
115/10/31-115/11/22	四區預賽
各區預賽結束後 7 日內	入選全國決賽名單公告
115/12/4-115/12/6	全國決賽
115/12/5 10:30	開幕典禮於國立臺南大學舉行

十一、保險：

- (一) 大會投保：大會依契約及核定計畫，為規定之參加人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健康、傷害保險。
- (二) 投保資料：投保以報名時登錄之選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辦理。登錄資料錯誤致無法完成投保者，其責任由參賽單位自負。
- (三) 報名階段投保：參賽單位應依保險要保說明等規定，將系統產生之保險要保文件簽名後送交保險公司。保險要保文件未經保險公司收件者，視為預賽報名手續未完成，預賽報名不成功，不得參賽。
- (四) 全國決賽投保：直接進入全國決賽不需重複填寫。
- (五) 參賽單位得視需要，另行為參賽人員投保其他保險。

十二、競賽辦法：

- (一) 踢毬為不辦理分區預賽之試辦項目：因歷年隊數過少，辦理分區預賽困難，於各區報名後直接進入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全國決賽。
- (二) 賽程公告：全國決賽賽程，於賽程排定後公告於「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網頁」（網址：<https://folksports.nutn.edu.tw/index.php>），請各參賽單位自行下載。賽程由承辦單位統一編排；參賽單位如有賽程安排需求，應於報名時敘明原因供編排參考，公告後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十三、競賽方式：

(一) 個人花式

個人花式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男女分組。 - 活動人數：1 人（各單位不限制報名人數）。 - 活動時間：動作時間以 2 分至 2 分 30 秒（第一信號為 2 分，第二信號為 2 分 30 秒）不足 2 分鐘扣 3 分，超過 2 分 30 秒所作動作不計分。 - 動作內容：至少應有踢、拐、膝、踀、豆、跳、轉、定點、移位、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 - 活動內容：形式不拘，可使用道具，各隊自由發揮、創作，惟應以該活動項目為表演主體。

個人花式實施方式		
- 器材規範：活動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 選手替換機制：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技術分	- 動作難度價值 10 分。 - 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 - 組合難度 10 分。	30 分
藝術分	基本編排 20 分：整體結構、編排、技巧變化。 特別藝術加分 10 分： (1) 毬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 (2) 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 (3) 熟練及創意性最多加 4 分。	30 分
實施分	依選手失誤，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小失誤每次扣 0.5 分，中失誤每次扣 1 分，大失誤每次扣 2 分規定。	40 分

（二）個人限時計次

個人限時計次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男女分組。 - 活動人數：1 人（各單位報名人數至多 8 人）。 - 器材規範：活動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 活動規則： - 每組活動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 每人時間限制 3 分鐘，在時間內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不得連續用同腳踢毬，不限動作樣式，若失誤時，任一腳重新開始即可。 - 以雙腳踢毬動作不計算三分鐘內踢毬次數，採計累計失誤者，愈少者成績愈佳，以此類推。成績以特優、優等、甲等成績計算，特優 3 次（含）以下、優等 4 至 6 次之間、甲等 7 至 12 次之間。

（三）個人計次

個人計次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男女分組。 - 活動人數：1 人（各單位報名人數至多 8 人）。 - 器材規範：比活動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 活動規則： - 時間：不限制。 - 每組活動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個人計次實施方式

- 動作：必須使用大武動作，招式不限，每一個大武動作之間，最多可用腳（不得用手）修正 1 次，若修正 2 次、毬子落地或停止時即算活動結束。
- 以大武動作累計最多者成績愈佳，以此類推。成績以特優、優等、甲等成績計算，特優 8 次或以上、優等 5 至 7 次之間、甲等 2 次至 4 次之間。

（四）團體限時計次

踢毬團體限時計次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每單位各組別限報名 3 隊，每人限報一隊，男女分組，可男女混合報名，但須報名男子組。
- 活動人數：每隊 3 人。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活動，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 器材規範：活動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 時間：3 分鐘。
- 活動規則：
 - ◎ 每組活動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 ◎ 活動開始時，三人站成三角形，哨音開始時，甲以逆時鐘踢給乙，乙再踢給丙，丙踢給甲，形成三角形逆時鐘循環。1 分 30 秒，裁判吹哨時，改以順時鐘方向踢給下一位，以此類推。（由順時鐘開始再轉逆時鐘亦可）。
 - ◎ 動作樣式不限，一人最多得踢一次（第二次算失誤一次，第三次算失誤兩次，以此類推）；若失誤時，任一人重新接續踢即可，失誤時要在 3 秒內撿毬子並開始踢毬，若超過 3 秒，每 3 秒算失誤乙次，以此類推。
 - ◎ 不計算踢毬次數，以踢毬失誤之總和來評定勝負，次數愈少者獲勝，次數相同時，以動作優美有變化者獲勝。成績以特優、優等、甲等成績計算，特優 3 次（含）以下、優等 4 至 6 次之間、甲等 7 至 12 次之間。



（五）個人網毬

個人網毬活動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每單位各組別限報名 2 隊，男女分組。
- 活動人數：每隊 1 人。
- 器材規範：由大會提供毬子。
- 活動規則：
 - ◎ 依報名隊數採單淘汰制。
 - ◎ 動作及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之最新規則。
 - ◎ 局數：採三戰二勝制。
 - ◎ 場地：依照規則採用長 11.88 公尺，寬 5.26 公尺之場地。
 - ◎ 網高：各組別皆採用 155 公分。

個人網毬活動實施方式

- 成績以特優、優等、甲等成績計算，得由裁判依照選手之表現評定之。

（六）雙人網毬

雙人網毬活動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每單位各組別限報名 2 隊，男女分組。
- 活動人數：每隊 2 人，不設預備選手。
- 器材規範：由大會提供毬子。
- 活動規則：
 - ◎ 依報名隊數採單淘汰制。
 - ◎ 動作及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之最新規則。
 - ◎ 局數：採三戰二勝制。
 - ◎ 場地：依照規則採用長 11.88 公尺，寬 5.26 公尺之場地。
 - ◎ 網高：各組別皆採用 155 公分。
- 成績以特優、優等、甲等成績計算，得由裁判依照選手之表現評定之。

十四、獎勵：

- （一）分區預賽：各區各組各競賽細項依本規程所定等第標準，評定特優、優等、甲等，獲獎選手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
- （二）全國決賽：各組各競賽細項依本規程所定等第標準，評定特優、優等、甲等，由大會頒發獎狀。
- （三）指導證明：各項各組參照本規程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國立臺南大學）獎狀乙紙。
- （四）敘獎規定：個人、雙人、團體及競速賽之敘獎，依本規程所定等第標準辦理；所獲等第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甲等視同第三名。等第得從缺。
- （五）頒發之獎狀採寄送方式。參賽單位報名時應填具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以利獎狀寄發。
 1. 團體賽制係指三人以上（含三人）之團體隊伍。
 2. 獎狀僅載明所獲等第，不標示名次；分區預賽頒發預賽獎狀，全國決賽頒發決賽獎狀。
 3. 成績計算、同分處理及實際參賽隊（人）數不足時之錄取方式，依本規程辦理。
- （六）本項目敘獎規定：
 1. 個人花式：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視同第一名），85 分以上者為優等（視同第二名），80 分以上者為甲等（視同第三名）。
 2. 個人限時計次、個人計次及團體限時計次：依實際次數判定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之次數標準由大會另行公告。
 3. 個人網毬、雙人網毬：依參賽人數及對戰排序，由裁判團評定特優、優等、甲等；評定方式由大會另行公告。

十五、申訴：

- (一)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審議。
- (二) 若賽程發生爭議，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單如附表一）
- (三)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單位代表簽章，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大會審議並作成決議。涉及選手資格者，應由承辦單位查核相關資料。
- (四) 各領隊、指導人員及選手應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訴，不得妨礙競賽進行或干擾裁判執行職務。

十六、資訊公告及聯絡方式：

- (一) 本規程、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刊載於「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網頁」。
- (二) 聯絡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運動發展中心。
- (三) 聯絡電話：06-2133111#575；06-2148642 王先生（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請留下聯絡方式與問題，或至留言板留言）。
- (四) 留言板討論：https://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discuss。

十七、附則：

- (一) 大會於各活動會場僅提供擴音機（不含 CD 播放器）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二)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惟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大會於競賽及相關活動期間所攝錄之照片、影像及聲音，得由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執行單位，於活動紀錄、成果報告、新聞發布、網站與社群媒體宣傳、民俗運動公益推廣及教育推廣等與本競賽相關之目的範圍內，無償進行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參賽單位完成報名，即視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前述使用方式，且應負責告知所屬參賽者及相關人員並取得其同意；大會對相關影像及照片之使用，不得逾越本競賽紀錄、宣傳及公益、教育推廣之必要範圍，亦不得作為與本競賽無關之商業用途。
- (三) 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及其他素材授權，由參賽單位自行辦理：各參賽單位於競賽、展演或報名資料中所使用之音樂、文字、圖像、影音及其他素材，應自行確認已取得合法授權或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並自行負擔授權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若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概由該參賽單位自行負責；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該參賽單位並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大會得視情形要求更換、停止播放、停止展示或移除相關素材。
- (四) 參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其他違反競賽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本總則及本規程處理。參賽單位及領隊應配合查核，不得妨礙競賽秩序。
- (五) 參賽者個人資料僅供報名、資格審查、保險、賽務聯繫及必要成果統計使用，限授權人員存取；公開資訊僅揭露必要內容。

(六) 因天候、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活動須延期、變更地點或停止辦理時，由主辦單位決定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七) 為強化運動競賽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賽事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921841923

投訴信箱：wj1965@mail.nutn.edu.tw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網頁」公告之。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
申訴單

單位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項目		活動組別	
申訴具體事由			
判決結論			

領隊或單位代表簽章

審判召集人簽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
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

單位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項目		活動組別	
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			
參賽單位關防			